

通用交付条款与条件

2025年9月1日

本文件可访问“WWW.BRONKHORST.COM/TERMSANDCONDITIONS”获取

第1条 身份信息

官方名称：布琅轲锶特（上海）测量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新意城 B 幢 106 室
邮编：201103
电话：+86 (0) 21 60907259
电子邮箱：sales@bronkhorst.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8801175C

第2条 定义

- 2.1. 在本通用交付条款与条件中，除非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否则，各术语应具有第 2.4 条中赋予的含义。
- 2.2. 在本通用交付条款与条件中，在上下文有此要求的情况下，名词、代词和动词的单数形式应视为包括其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 2.3. 在本通用交付条款与条件中，“包括”或“包含”等词语用于表明相关列举事项并非穷尽列举。
- 2.4. 定义：

“**协议**”指相关书面协议，根据该协议，**Bronkhorst** 承诺向客户交付产品和/或服务，而客户承诺购买该等产品和/或服务；

“**Bronkhorst**”指布琅轲锶特（上海）测量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信息详见第 1 条；

“**条**”指本通用条款条件中的任何条款；

“**客户**”指已经或有意与 **Bronkhorst** 订立协议的任何法人或其他实体；

“**交付**”指向客户提供产品（不论在产品提供时客户是否实际接收了产品），及/或 **Bronkhorst** 实际履行约定的服务；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指 **Bronkhorst** 就任何软件使用的、载明最终用户许可条款的协议；

“**通用条款条件**”指本文件中所载的、有关 **Bronkhorst** 交付产品和/或服务的 **Bronkhorst** 通用条款与条件；

“**产品**”指由 **Bronkhorst** 提供、出售及/或交付的任何商品；

“**服务**”指 **Bronkhorst** 根据协议向客户提供及交付的任何服务，具体包括开展任何维护和维修，以及提供培训项目、研讨会、课程及教育活动；

“**软件**”指 **Bronkhorst** 向客户提供或作为协议的一部分与产品一同交付的所有软件（例如，（程序）代码及（源和软件）文件），无论该等软件是否为客户的利益而进行定制、设置、配置或扩展；

“**测试交付**”指本通用条款条件第 6 条中定义的交付；

“**书面**”或“**书面形式**”指信息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或 **Bronkhorst** 与客户约定的任何其他电子方式存储，并可于合理期间内读取。

第3条 一般规定

- 3.1. 本通用条款条件适用于 **Bronkhorst** 承诺向客户交付任何产品、服务及/或软件或提交该等交付提议所依据的所有协议、要约、报价及订单。对本通用条款条件的任何偏离仅在 **Bronkhorst** 已向客户书面明确认真的范围内有效。
- 3.2. **Bronkhorst** 有权单方面修订本通用条款条件。客户无权单方面修订本通用条款条件。如客户对本通用条款条件作出修订，该等修订必须以 **Bronkhorst** 和客户签署修订文件的形式作出。如果 **Bronkhorst** 就本通用条款条件的任何修订发出书面通知，而客户未在七（7）日内书面通知 **Bronkhorst** 任何异议，则视为客户自 **Bronkhorst** 指定的生效日期起接受该等修订。
- 3.3. 如果在本通用条款条件之外，**Bronkhorst** 和客户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了任何附加条款，而该等附加条款明示与本通用条款条件相冲突，则该等附加条款应优先于本通用条款条件的规定。
- 3.4. 如果本通用条款条件被翻译为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其中所使用的任何法律术语均应根据英文中对其的解释进行解释。
- 3.5. 客户保证，在其与 **Bronkhorst** 的关系中以及在履行协议时，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及外国法律法规，特别包括经合



Bronkhorst®

第1页，共8页

通用交付条款与条件

2025年9月1日

本文件可访问“WWW.BRONKHORST.COM/TERMSANDCONDITIONS”获取

组织关于环境、劳工、人权、腐败和竞争的责任商业行为准则（前提是该等准则不与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相冲突）。

3.6. 如客户转售产品，客户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和（国际）贸易限制、管制、制裁清单及其他制裁法律（前提是该等国际法律不与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相冲突）。

第4条 协议的订立和条款

4.1. Bronkhorst 出具的报价有效期为三十（30）天，报价中另有规定的除外。Bronkhorst 保留拒绝任何及所有订单的权利。

4.2. 一旦 Bronkhorst 就客户所下订单出具了书面订单确认书，客户与 Bronkhorst 之间的协议即成立，而不论报价和/或订单确认书是否已经签署。

4.3. 客户应提供所有必要配合，包括提供充分的（访问）权利，例如许可和准许，以便 Bronkhorst 正确、及时地执行协议。并且，客户应确保由其提供的或他人代表其提供的数据和/或规格均准确、完整、可靠。

4.4. Bronkhorst 在其销售目录、其他宣传材料和/或其网站中提供的、任何关于产品的插图、图像、图纸和模型（包括载明的数量、尺寸和重量）均不构成保证，而仅为近似值，仅用于展示产品的总体印象。

4.5. 如果相关协议对 Bronkhorst 拟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进行了说明，则该等说明始终为详尽说明。

4.6. 如果客户的意向订单与 Bronkhorst 出具的书面订单确认书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客户应受 Bronkhorst 出具的订单确认书约束，除非客户在订单确认书出具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Bronkhorst，说明该订单确认书与相关订单不符。

4.7. 在协议根据第 4.2 条成立后，除非法律另有强制规定，否则，无论协议是否已开始执行，客户均无权（单方面）取消该订单。协议仅在下列情况下方可取消：(i) Bronkhorst

与客户就取消条件（包括取消费用）书面达成一致，且(ii) Bronkhorst 认为取消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

4.8. 即使 Bronkhorst 已书面出具订单确认书，Bronkhorst 仍有权根据最新的技术水平交付产品，及/或变更产品的制造、材料选择和规格，前提是该等变更不在任何重大方面与相关订单相冲突，并且不会对产品的形式、适配性和功能造成不利影响。

4.9. Bronkhorst 的产品符合 Bronkhorst 当前适用的版本。Bronkhorst 可决定将产品更新为新版本，并逐步停止交付该产品的先前版本。

4.10. 就任何已交付产品，Bronkhorst 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在交付后五（5）年内维持备件库存，但是，受诸多因素影响，某些产品的备件供应可能无法满足上述期限。

第5条 产品交付

5.1. 除非 Bronkhorst 与客户就交付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产品交付应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中定义的“工厂交货”方式，在 Bronkhorst 位于中国上海市的相应地点进行。产品将按照 Bronkhorst 的标准包装程序进行包装（另有约定的除外）。

5.2.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客户必须于交付后五（5）个工作日内在交付地点提取产品。如果客户未能及时提取产品，则客户构成违约，Bronkhorst 有权就产品的保存和管理收取合理费用。

5.3. Bronkhorst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保证任何交付日期。客户与 Bronkhorst 约定的交付期应始终作为预估的交付日期，而非确定的截止日期，超过该交付期不应导致 Bronkhorst 违约及/或承担任何责任。

5.4. Bronkhorst 有权分批交付订单，或待整个订单准备就绪后再一并交付。

5.5. 交付前，Bronkhorst 将根据其或制造商的标准检验和测试程序，对产品进行检验和测试。如客户要求进行任何额外的测试或检验，或者要求提供额外的测试证书和/或详细测



Bronkhorst®

第2页，共8页

通用交付条款与条件

2025年9月1日

本文件可访问“WWW.BRONKHORST.COM/TERMSANDCONDITIONS”获取

试结果，均须经 **Bronkhorst** 事先书面批准，并且，除非另有约定，相关费用均应由客户承担。

- 5.6.** 客户应负责将产品安装和组装至其系统、机器和设备中；该等安装和/或组装工作不属于 **Bronkhorst** 交付义务的一部分（另有明确书面约定的除外）。
- 5.7.** 如果双方已约定进行现场验收测试，客户必须尽快（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交付后三十（30）日内）进行现场验收测试。现场验收测试通过后，客户应毫不迟延地签署由 **Bronkhorst** 提供的任何验收声明、确认书或证书。如果在现场验收测试通过前，客户已将产品投入（商业）使用，则产品应视为已被客户接受并符合协议的规定。
- 5.8.** 如果现场验收测试发现产品偏离技术规格或任何约定的测试标准，客户必须及时（但不得迟于该现场验收测试后五（5）日）书面通知 **Bronkhorst**，并随附适当的理由和文件。
- 5.9.** 如果客户未在第 5.7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 **Bronkhorst** 发送验收声明，或者如果客户未在第 5.8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 **Bronkhorst** 报告产品偏离情况，则产品应视为已被客户接受并符合协议的规定。
- 5.10.** 如果在现场验收测试过程中，由于某项测试标准未达标而明显阻碍了进程，则 **Bronkhorst** 和客户可就延长测试期达成一致约定，并以书面形式记录该约定。

第6条 测试交付

- 6.1.** 测试交付系指为测试、试验或检验目的而进行的产品交付，例如交付原型、样品或 0 系列产品。本通用条款条件对测试交付适用。
- 6.2.** 如果 **Bronkhorst** 和客户约定进行测试交付，双方将就费用、技术规格、测试标准和应遵循的程序和规范进行讨论。相关具体安排将由 **Bronkhorst** 和客户在测试交付前或测试交付时形成单独的书面文件。

第7条 服务

- 7.1.** 就 **Bronkhorst** 提供的服务，客户应根据协议的规定，向 **Bronkhorst** 支付一笔固定费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例如，**Bronkhorst** 提供的任何服务将按时间和材料计费）。此外，**Bronkhorst** 有权向客户收取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发生实际开支，例如里程费、交通费、差旅费和食宿费。
- 7.2.** 如果在服务交付期间或之后发现明显需要开展协议中未明确约定的工作，则该等工作将视为额外工作。**Bronkhorst** 将及时告知客户开展额外工作的必要性，并提供对相关费用的预估。额外工作须经客户书面同意方可开展。额外工作的费用将根据 **Bronkhorst** 的适用费率计算。
- 7.3.** 客户有义务确保 **Bronkhorst** 可以妥善交付服务，并有义务防止 **Bronkhorst** 及/或其雇员遭受伤害或损害（包括由延误造成的损害）。此外，如果 **Bronkhorst** 经自行判断认为存在对其雇员的安全或健康构成风险的情况，则 **Bronkhorst** 有权中止服务的执行。
- 7.4.** 对于 **Bronkhorst** 及/或其雇员在协议履行期间（特别是服务提供期间）因违反本第 7 条规定的行为而遭受的任何伤害或损害，客户应向 **Bronkhorst** 及/或其雇员承担责任。
- 7.5.** 如果客户要求提供的服务不构成 **Bronkhorst** 在第 10 条中所作保证项下应履行的服务，则 **Bronkhorst** 有权拒绝相关服务提供请求。

第8条 价格、开票及付款

- 8.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不含增值税（如适用）、运费（如适用）、进口税及所有其他税费。**Bronkhorst** 有权在第 5.4 条所述的每次交付或部分交付后开具发票。
- 8.2.**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客户必须于发票日期后三十（30）日内支付发票金额，而不作任何扣除、折扣或抵销。如果双方同意不按本条所载的标准付款方式执行，**Bronkhorst** 有权要求支付预付款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担



Bronkhorst®

第3页，共8页

通用交付条款与条件

2025年9月1日

本文件可访问“WWW.BRONKHORST.COM/TERMSANDCONDITIONS”获取

保。不论付款条件如何约定，每个付款期限均应视为确定的最后期限。

- 8.3.** 如果发生第 17.1 条所述的任何情形，客户无权援引中止条款，且发票金额应立即到期应付。
- 8.4.** 如果在协议订立后但在交付前，成本决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供应价格、交付成本、进出口关税、工资、税费、征税及/或适用外币汇率的波动）出现至少百分之五（5%）的任何（价格）增长，**Bronkhorst** 有权合理提高协议约定的价格。
- 8.5.** 如果任何款项逾期未付，**Bronkhorst** 有权就逾期款项按 1.5% 的月利率（从到期日起算，直至该等款项全额付清之日）向客户收取利息，并加上任何适用的增值税，而不影响 **Bronkhorst** 享有的其他法定和合同权利，包括 **Bronkhorst** 可中止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客户履行完毕其到期付款义务。
- 8.6.** **Bronkhorst** 始终有权中止履行其因协议产生的义务，直至客户已支付第 8.2 条所述的预付款或已提供第 8.2 条所述的担保（如适用）。
- 8.7.** 关于产品的任何召回行动、质保权利主张或其他投诉均不影响客户在先前或将来的交付项下的义务，也不赋予客户中止支付任何应付给 **Bronkhorst** 的款项的权利。

第9条 所有权保留

- 9.1.** 不论第 5.1 条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规定，**Bronkhorst** 保留其在任何协议项下已经或将要向客户交付的所有产品的所有权，直至任何协议项下的所有该等产品的货款均已全额付清。如果客户因其他义务而欠付 **Bronkhorst** 任何款项，上述所有权保留应适用，直至客户付清该笔款项。
- 9.2.** 客户有权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使用或出售在所有权保留前提下交付的产品，但无权以任何方式将该等产品进行抵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任何第三方享有留置权。对于在所有权保留前提下交付的产品，客户有义务以应有的谨慎，将其作为 **Bronkhorst** 的可识别财产进行保存，从

而防止该等产品因混淆和/或添附而成为客户的财产。如果在所有权保留前提下交付的产品进行（后续）出售，客户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保留该等产品的所有权并告知（后续）购买人所有权仍归 **Bronkhorst** 所有；否则，客户应在该等产品任何（后续）出售前向 **Bronkhorst** 全额结清所有款项。

- 9.3.** 客户必须为产品投保，以涵盖所有权保留期间的损害和失窃风险。如 **Bronkhorst** 提出要求，客户应提供相关保单的副本。
 - 9.4.** 如果第三方（拟）扣留在所有权保留前提下交付的产品，或者有意在该等产品上设立或强制执行其上的任何权利，客户必须立即书面通知 **Bronkhorst**，并采取充分措施保障 **Bronkhorst** 对该等产品享有的权利。
 - 9.5.** 如客户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对 **Bronkhorst** 负有的任何重大义务，**Bronkhorst** 可依其自行决定，收回在所有权保留前提下交付的产品，而无需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影响 **Bronkhorst** 就损害、利润损失或（迟延支付）利息要求赔偿的权利，亦不影响 **Bronkhorst** 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而无需另行通知的权利。
- ## 第10条 保证与权利主张
- 10.1.** **Bronkhorst** 陈述并保证，每项产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协议中约定的技术规格，并遵守荷兰和欧盟的适用法律法规。如果客户要求提供任何额外的证书、测试或检验，客户有义务通知 **Bronkhorst**，详细说明要求，且相关费用应由客户支付。
 - 10.2.** **Bronkhorst** 不就客户应用产品的任何可能性（特别包括医疗用途）提供任何保证，无论产品是否与任何其他商品一同使用。
 - 10.3.** **Bronkhorst** 就服务（的交付）向客户承担的所有义务，均以 **Bronkhorst** 尽合理商业努力为履行标准。**Bronkhorst** 不保证其交付的服务将产生任何特定结果。除第 10.1 条规定的明确有限保证外，软件、产品和服务均按“现状”提供，且软件和服务均不保证不存在错误，也不保证不会中断。**Bronkhorst** 明确否认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



Bronkhorst®

第4页，共8页

通用交付条款与条件

2025年9月1日

本文件可访问“WWW.BRONKHORST.COM/TERMSANDCONDITIONS”获取

限于有关任何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软件、产品或服务的适销性和适合某一特定目的的默示保证。

- 10.4.** **Bronkhorst** 就软件提供的软件、更新、维护、支持及任何其他工作均按“现状”交付，不作任何保证。例如，**Bronkhorst** 不保证软件将不存在任何错误并不中断地运行，也不保证软件中的任何错误或漏洞将得到修复或改进。客户应负责备份其数据，并确保备有可用系统，以便在软件无法运行或不再运行时接管软件的功能。
- 10.5.** 除法律另有强制规定的外，如果违反第 10.1 条载明的保证，**Bronkhorst** 将须依其自行决定，免费更换或维修相关产品，或者退还就相关产品收取的价款（在适用的范围内按比例计算）。
- 10.6.** 关于第 10.5 条所述对产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更换或维修，如果 **Bronkhorst** 已交付类似产品（部分），**Bronkhorst** 将被视为已遵守其更换或维修瑕疵产品的义务，但前提是该等替代产品（部分）在技术规格方面与原产品（部分）相同或至少相当。**Bronkhorst** 仅在替代产品（或部分）可在其认为合理的条件下通过合理渠道获得的情况下方有义务进行更换。

- 10.7.** 第 10.1 条规定的保证项下的所有权利主张将在下列情况下失效：
- 产品交付后满三（3）年之时，除非 **Bronkhorst** 在该期间的最后一年内对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进行了保证项下的维护或维修工作（在此情况下，该等工作应适用一年（1）年的额外质保期，自该等工作完成之日起算）；
 - 涉及测试交付，除非该等测试交付已转化为对已交付产品的购买（在此情况下，第 10.7a 条中规定的三（3）年质保期自该等测试交付进行交付之时起算）；
 - 客户拖欠应向 **Bronkhorst** 支付的任何款项，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产品瑕疵由以下原因造成：产品未按预期用途和产品交付所针对的环境使用；客户使用不当，维护不当，安装不当，和/或将产品组装至其系统、机器或设备中

（例如，客户系统的污染）；正常磨损；或客户违反 **Bronkhorst** 提供的（产品）信息、（产品）建议、（使用和/或加工）说明和/或（安全）说明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用不当还包括未正确保存产品，从而导致产品受到灰尘、湿气或其他污染等；

- 客户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对产品进行了更改；
- Bronkhorst** 从第三方制造商处采购产品或其部分，而不（或不再）享有针对该第三方制造商的任何质保权利主张；以及
- 客户未在发现任何瑕疵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 **Bronkhorst** 该等瑕疵。

第11条 投诉

- 11.1.** 客户有义务在收到所交付的产品之时或之后立即进行检查，以确定该等产品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客户必须进行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产品是否存在可见瑕疵，以确保其质量良好、完整无损。
- 11.2.** 如果在第 11.1 条所述检查过程中，客户发现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协议规定，客户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该等产品，并毫不迟延地（但不得迟于产品交付后十（10）日）书面通知 **Bronkhorst** 该等不合格情况。如果产品存在无法通过第 11.1 条所述检查合理发现的任何瑕疵，则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均应在发现该等瑕疵后三十（30）日内向 **Bronkhorst** 作出书面报告。
- 11.3.** 第 11.2 条所述通知发出后，客户有义务遵循 **Bronkhorst** 的指示，并为 **Bronkhorst** 妥善、及时处理投诉提供一切必要配合（包括允许进入产品的当前或曾经使用地点，或客户自担费用将产品退回进行检查）。
- 11.4.** 对于 **Bronkhorst** 向客户交付的任何服务，客户必须毫不迟延地（但不得迟于服务交付后十（10）日）以书面形式向 **Bronkhorst** 报告相关投诉，并尽可能详细地说明投诉情况。
- 11.5.** 如果超过第 11.2 条和第 11.4 条规定的最后期限，客户产生的所有相关权利将失效，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的



Bronkhorst®

第5页，共8页

通用交付条款与条件

2025年9月1日

本文件可访问“WWW.BRONKHORST.COM/TERMSANDCONDITIONS”获取

权利以及就违约或不合格情形索赔的权利。在所有情况下，若 Bronkhorst 在第 10.1 条项下作出的保证根据第 10.7 条的规定失效，客户不可（或不再可）提交任何投诉。

第12条 责任

- 12.1.** Bronkhorst 承担的任何（基于风险的）责任均不包括由 Bronkhorst、其雇员、其产品和/或其聘用（提供协助）的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后果性损害、销售额损失、利润损失、节余损失、商誉损失、业务停滞造成的损失及软件、数据或信息错误、中断或丢失造成的损失），除非该等损害系由 Bronkhorst、其雇员和/或受 Bronkhorst 控制的任何人士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
- 12.2.** Bronkhorst 不就以口头形式提供的任何意见、信息、建议或类似性质的通讯承担任何责任。随产品交付的书面使用说明系基于 Bronkhorst 在交付时的知识和经验编制。如果客户在产品运输、保存或使用过程中未能遵守相关说明（无论是部分还是全部），Bronkhorst 不就产品的质量或产品造成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 12.3.** Bronkhorst 就客户对产品的预期应用承担任何责任均在此予以排除。
- 12.4.** 在任何情况下，除 (a) 人身伤害相关责任或 (b) 由 Bronkhorst 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害相关责任外，(i) 在任何情况下，Bronkhorst 在本通用条款条件下承担的任何损害赔偿责任均不应超过其责任承保人就相关索赔有义务赔付（且实际赔付）的金额，及(ii) 如果 Bronkhorst 的责任保险无法完全覆盖相关索赔，Bronkhorst 在本通用条款条件下承担的责任应以就导致 Bronkhorst 承担责任的相关产品、软件或服务而向 Bronkhorst 支付的价款（不含税费）为限。
- 12.5.** 本第 12 条中的责任限制应按事件适用（导致损害的一系列相关事件应视为单个事件或单项索赔）。
- 12.6.** 客户必须保留充分的记录，以载明其从 Bronkhorst 采购并向第三方交付的具体产品以及该等具体第三方，并（在可

能的范围内）要求其客户(i) 说明该等产品的转售对象，及(ii) 向其各自的下游客户施加相同的义务。在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Bronkhorst 有权要求提供该等信息，而客户有义务向 Bronkhorst 提供该等信息。

第13条 不可抗力

- 13.1.** 在 Bronkhorst 因不可抗力无法（准备）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期间内，Bronkhorst 无义务履行该等义务，且任何约定的交付日期将根据不可抗力的存续期间予以延长。上文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i) 超出 Bronkhorst 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事由，(ii) 因超出 Bronkhorst 的供应商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事由（包括劳工问题）导致该等供应商无法履约，(iii) Bronkhorst 的任何场所发生火灾，(iv) 政府措施，(v) 传染病或流行病爆发，(vi) 罢工，(vii) 战争，(viii) 停电，及(ix) 黑客攻击、勒索软件攻击和/或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攻击。
- 13.2.** 如果在 Bronkhorst 已经部分履行协议的情况下发生不可抗力，则客户应保留已经交付的产品，接收和/或接受已经制造的产品，并向 Bronkhorst 支付该等产品的购买价款。但如果客户证明，剩余部分的产品未交付导致已交付产品无法（或不再能够）有效使用，则上述义务不适用。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剩余部分延迟交付超过十二（12）个月，则客户有权就受影响的产品（包括已经履行的部分）解除协议。在此情况下，客户应(i) 自担费用和风险，向 Bronkhorst 返还已经交付的产品，或(ii) 就已经交付、制造或订购的产品的价值，向 Bronkhorst 作出补偿。

第14条 知识产权

- 14.1.** 除另有明确书面约定的外，由 Bronkhorst 为履行协议之目的向客户供应的产品、软件及所有其他事物（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文件、报告、插图、计算、设计、流程、模型和/或源文件）中的知识产权和/或工业产权均归 Bronkhorst 或其许可方所有，而不论是否涉及 Bronkhorst 根据客户的规格（按照订单）制造或组装的任何产品。



Bronkhorst®

第6页，共8页

通用交付条款与条件

2025年9月1日

本文件可访问“WWW.BRONKHORST.COM/TERMSANDCONDITIONS”获取

- 14.2.** 未经 **Bronkhorst** 书面许可，客户不得使用、移除或更改产品或软件上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标示（包括版权声明、标识、品牌及商号）或 **Bronkhorst** 的其他区别性标志。
- 14.3.** 如果在协议履行期间，**Bronkhorst** 与客户之间产生知识产权，则该等权利应归 **Bronkhorst** 所有（另有明确书面约定的除外）。如果相关知识产权依法归客户所有，则客户订立协议即预先将该等知识产权转让予 **Bronkhorst**，且客户将为该等转让提供一切必要配合（如需）。
- 14.4.** 客户及其潜在的最终客户获授一项权利，在非排他的基础上，按照产品相应技术规格和说明或软件相关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规定，使用产品和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前句规定的情况外，客户不就产品和软件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权利或许可，且上述使用权不包括修改、配置或扩展产品或软件的知识产权的权利。

第15条 软件

- 15.1.** 若 **Bronkhorst** 与客户签订的任何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规定与本通用条款条件相冲突，则应以该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规定为准。
- 15.2.** 客户仅可按协议及/或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框架范围内的预期目的使用软件。
- 15.3.** 客户不得：
- 对软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逆向工程、反汇编或反编译，或以其他方式试图获取或确定其中的源代码或逻辑；
 - 移除或规避任何技术安全措施；或
 - 使用非由 **Bronkhorst** 发行的、能够修改软件的任何插件或扩展程序。
- 15.4.** 如果软件更新已可从 **Bronkhorst** 处普遍获得，**Bronkhorst** 将向客户提供该等更新。但 **Bronkhorst** 有权对获取更新的资格施加一定条件（包括收取费用）。**Bronkhorst** 并无义务更新软件及/或纠正软件中的任何错误或漏洞。

第16条 保密

- 16.1.** 与客户和 **Bronkhorst** 有关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业务流程和产品的信息（包括就产品提供的所有文档、手册和技术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客户和 **Bronkhorst** 均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与第三方进行分享。此外，客户和 **Bronkhorst** 均不得出于自身商业运营的利益而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但履行客户和 **Bronkhorst** 之间约定的任何义务或产品和/或软件的规定用途所必需的情况除外）。

第17条 终止

- 17.1.** 在下列情况下，**Bronkhorst** 可经书面通知客户而立即终止协议，且无须就任何费用或损害向客户作出任何赔偿：
- 客户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或进入类似的资不抵债程序；
 - 客户资产的绝大部分被扣押，且该等扣押未在扣押后十四（14）日内解除；
 - 客户解散；
 - 客户被托管或接管；
 - 客户不履行或以其他方式违反协议或本通用条款条件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
 - （在不限制上述第(e)项的前提下）客户拖欠应向 **Bronkhorst** 支付的任何款项，或客户未遵守其在第 3.5 条项下的义务；
 - 协议订立后，**Bronkhorst** 获悉其他情况，而该等情况使 **Bronkhorst** 具有充分理由合理担心客户不会履行其义务；或
 - Bronkhorst** 行使其在第 9.5 条项下的终止权，

上述所有情形均不影响 **Bronkhorst** 向客户（额外）索赔的权利。



Bronkhorst®

第7页，共8页

通用交付条款与条件

2025年9月1日

本文件可访问“WWW.BRONKHORST.COM/TERMSANDCONDITIONS”获取

第18条 通讯

18.1.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所有与协议及其履行有关的通讯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8.2. 要求履约的权利主张和违约通知均必须以挂号信的形式发出，其中应明确说明要求 **Bronkhorst** 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应期限。

21.3. 如果 **Bronkhorst** 与客户之间就受本通用条款条件管辖的关系产生任何争议，该等争议应接受 **Bronkhorst** 住所地人民法院的排他管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19条 权利与义务的可转让性

19.1. 客户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让或转让客户在协议及/或本通用条款条件项下或就协议及/或本通用条款条件可能对 **Bronkhorst** 享有的任何权利主张。

19.2. 未经 **Bronkhorst** 事先书面批准，客户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让或转让任何协议、本通用条款条件、客户在协议及/或本通用条款条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及/或客户就协议或本通用条款条件所处的法律地位。**Bronkhorst** 保留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 **Bronkhorst** 的承继人、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全部或部分出让或转让任何协议或本通用条款条件的权利。

第20条 (部分) 无效或可撤销

20.1. 本通用条款条件的任何规定无效或可撤销不会导致本通用条款条件整体无效或可撤销，亦不会导致本通用条款条件的任何其他规定（部分）无效或可撤销。如果本通用条款条件的任何规定无效或可撤销（且随后失效），则该规定应由 **Bronkhorst** 替换为最接近该无效或失效规定意图的有效规定。

第21条 弃权、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选择

21.1. 除非本通用条款条件另有规定，否则，客户向 **Bronkhorst** 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均应于该权利主张产生之日起一（1）年内提出。

21.2. **Bronkhorst** 与客户之间的所有法律关系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排他管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明确不予适用。



Bronkhorst®

第8页，共8页